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35号

送达公告（余乐株向定宇（东莞）医疗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定宇（东莞）医疗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余乐株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函》，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调查函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函

定字（东莞）医疗有限公司：

今有投诉人余乐株（身份证号码36*****16）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如以上情况属实，你单位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核实以下情况，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书面意见递交至本中心：

- 一、投诉人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情况、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投诉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奖金、补贴明细；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如已缴存，请提供投诉人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资料。

逾期不举证的，有可能承担不举证的不利后果。我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我中心的调查结果等作后续执法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赵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2）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

